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交簡字第162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GUYEN VAN CANH (中文名：阮文景)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4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NGUYEN VAN CANH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4毫克，仍於酒後執意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並已發生交通事故（無人受傷），顯然已危及公眾交通安全，枉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財產安全，殊屬不該，然念及被告除本案外並無其他前案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以及被告坦承之犯後態度、其於警詢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被告為本案犯行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固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得宣告緩刑之要件。惟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因而致人死傷之案件，時有所聞，立法機關因此多次修法提高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之刑度，政府機關亦不斷透過各種方式宣導該罪之危害性，顯見社會對於該罪之容忍度甚低，考量被告明知不得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

01 具，仍漠視自己及用路人之安危，罔顧法律禁令及公眾道路
02 通行之安全，仍執意於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倘予以緩
03 刑，實不足收警惕之效，將使該罪之立法目的不達。故本院
04 審酌上情，認所宣告之刑，並無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爰
05 不為緩刑之宣告。

06 四、另被告雖為越南籍之外國人，然審酌被告係經合法許可來臺
07 居留、工作，目前尚在工作及居留之有效許可期間內，此有
08 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資料存卷可查，兼衡被告犯罪情節尚
09 非重大、坦承本案犯行之犯後態度，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
10 之虞，堪認無依刑法第95條規定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
11 後驅逐出境之必要，附此敘明。

12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3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5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6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8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葉宇修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1 繕本）。

22 書記官 趙芳媿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1 能安全駕駛。

0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6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9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0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2 下罰金。

13 附件：

1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速偵字第3412號

16 被 告 NGUYEN VAN CANH

17 (越南籍，中文名：阮文景)

18 男 30歲 (民國83【西元1994】

19 年0月0日生)

20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桃園市○

21 ○區○○路000號

22 居留證號碼：Z000000000號

23 護照號碼：M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NGUYEN VAN CANH (中文名：阮文景)自民國113年11月17日
28 上午11時許起至同日下午2時許止，在桃園市○○區○○路0
29 0號四方越南小吃館飲用鋁罐裝啤酒2瓶，明知飲酒後已達不
30 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31 之犯意，於同日下午3時許止，自桃園市○○區○○路000號

01 中壢火車站停車場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
02 路，嗣於同日下午3時4分許，行經桃園市中壢區復興路與中
03 平路口時，因注意力及反應能力受體內酒精成分影響而降
04 低，不慎與周仁傑（未受傷）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
05 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嗣經警到場處理，並於同日下午3時3
06 9分許，測得NGUYEN VAN CANH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
07 94毫克，超出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25毫克。

08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NGUYEN VAN CANH於警詢及本署偵
11 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周仁傑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
12 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壢交通中隊道路交通事故
13 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
14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
15 查報告表(一)(二)、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之駕籍資料及車籍資
16 料各1份、交通事故照片12張、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17 客車行車紀錄器畫面截圖4張及監視器畫面截圖3張在卷可
18 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0 嫌。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5 檢 察 官 李俊毅

2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8 書 記 官 施星丞

29 附記事項：

3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3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

1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3 下罰金。